

宿迁市教师发展学院

关于组织参加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work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师干训〔2023〕16号）（见附件）精神，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与论文要求

见附件。论文必须立足基础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

二、注意事项

1.请各地和各校组织论文初选，按照每个县（区）或功能区不超过80篇、每个市直学校不超过5篇的要求推荐论文。

2.每位参评人员只能上报一篇论文，同时提供知网查重报告（打印全文报告，要求“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5%）和征文评比审核表（见附件）。征文评比审核表的纸质稿需加盖参评人员所在学校的公章。

3.各组织单位需填写审核表上的序号，并按省文件要求提供征文登记表（见附件），且登记表和审核表上的序号应当保持一致。征文登记表的纸质稿需加盖组织单位公章。

三、材料报送

上述材料中，需报送电子稿的有论文和征文评比审核表，其中所有论文电子稿统一压缩成以“所属地区或市直学校的名称+2023征文”命名的压缩包；需报送纸质稿的有论文、知网查重报告、征文评比审核表和征文登记表。

请各县（区）和各功能区于6月23日前将相关电子稿和纸质稿直接报送到省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地址（见附件），同时也发送一份电子稿至市教师发展学院邮箱。

请各市直学校于6月23日前将相关电子稿与纸质稿报送至市教师发展学院。

联系人：贺昆，电话：0527-84389221，市教师发展学院邮箱：sqjsfzxy@163.com，地址：市教育局401室（宿城区太湖路261号）。

附件：关于举办2023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
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宿迁市教师发展学院

2023年4月24日